

证券代码：838494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金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及补充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